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人或購買人須於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時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424.22港元。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有條件地提呈發售的111,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74,000,000股新股、賣方現正提呈37,000,000股待售股份以私人配售方式供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每名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8,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8,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8,000股股份合共2,424.22港元。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給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香港境外的其他投資者，惟須遵照相關證券法及規定進行。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獲益。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到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列出的條件所規限。

### 認購額

每名承配人的最低認購或購買額為2,400.00港元(或8,000股股份)，隨後為2,400.00港元(或8,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章程所述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上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本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